

山東鳳祥股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2024 年 7 月

## 目 錄

|         |                                             |    |
|---------|---------------------------------------------|----|
| □ □     | 總 則 .....                                   | 3  |
| □ □     | □ □ 經 營 宗 □ □ 圍 .....                       | 4  |
| □ □     | 股 □ 和 註 □ 資 本 .....                         | 5  |
| 四 □     | 股 □ 增 減 和 回 購 .....                         | 7  |
| □ □     | 購 買 □ □ 股 □ 的 財 務 資 助 .....                 | 9  |
| □ □     |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 .....                         | 9  |
| □ □     |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                       | 13 |
| □ □     | 股 東 大 會 .....                               | 15 |
| □ □     | 董 □ 會 .....                                 | 24 |
| 第一節     | 董 事 .....                                   | 24 |
| 第二節     | 董 事 會 .....                                 | 26 |
| 第三節     | 董 事 會 門 □ 員 會 .....                         | 30 |
| □ □     | □ □ 董 □ 會 秘 書 .....                         | 31 |
| □ □ □   | 總 經 理 □ □ □ 高 級 理 □ 員 .....                 | 32 |
| □ □ □   | 監 □ 會 .....                                 | 33 |
| □ □ □   | □ □ 董 □ 、 監 □ 和 高 級 理 □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 | 35 |
| □ 四 □   |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                           | 36 |
| □ □ □   | 利 潤 分 配 .....                               | 37 |
| □ □ □   | 會 計 師 □ 務 所 的 聘 □ .....                     | 39 |
| □ □ □   | 通 知 .....                                   | 40 |
| □ □ □   | □ □ 的 合 併 與 分 □ .....                       | 42 |
| □ □ □   | □ □ 解 □ 和 清 .....                           | 43 |
| □ □ □   | □ □ □ □ 的 修 訂 .....                         | 45 |
| □ □ □ □ | 附 則 .....                                   | 46 |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為：山東省濰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規定公司不，成，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出資人，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 經營宗旨範圍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顧客創造價值，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投資回報。

條 公司經營範圍：可：家養；家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品生產；品；品網；料生產；獸藥經營；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准，經相關部門准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相關部門准文件可件）一般：糧收購；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料；副產品；料；服務、開發、交流、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會及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依法、經 准<sup>的</sup>、<sup>■</sup>，<sup>■</sup>，<sup>■</sup>營業<sup>■</sup>照依法自主開、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sup>■</sup>不  
涉<sup>■</sup>及<sup>■</sup>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sup>■</sup> )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sup>■</sup>以公司登記機關<sup>的</sup>審核<sup>■</sup>。

公司可以<sup>■</sup>內<sup>■</sup>市<sup>■</sup>化、業務發、和自身<sup>■</sup>力及業務需要，<sup>■</sup>整經營範<sup>■</sup>，  
並按規定<sup>■</sup>理有關工<sup>■</sup>登記<sup>■</sup>。

## <sup>■</sup>股<sup>■</sup>和註<sup>■</sup>資本

<sup>■</sup>條 公司<sup>■</sup>任何<sup>■</sup>候<sup>■</sup>設置<sup>■</sup>通<sup>■</sup>，公司發<sup>的</sup><sup>■</sup>通<sup>■</sup>。

<sup>■</sup>取<sup>■</sup>登

第 10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內投資人和合格投資人發售股份。

前款所稱合格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股份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地合格投資人；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股份，前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

第 11 條 公司向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合格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外資股。外資股上市，稱外資股上市。

前款所稱幣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繳款人民幣以其他國家法定貨幣。

內資股東和外資股東同為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同等義務。

第 12 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簡稱 H 股，指獲香港交易所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交。

第 13 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8,600 萬股，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 股東名       | 認購股<br>(萬股) | 持股比例<br>(%) |
|-----------|-------------|-------------|
| 新鳳控集團有限公司 | 5,160       | 60          |
| 東鳳投資有限公司  | 3,440       | 40          |
| 合         | 8,600       | 100         |

第 四 條 公 司 的 本 結 構 ：

本 公 司 合 計 資 本 1,582,618,000 元，其中內資 1,045,000,000 元，佔 本 公 司 資 本 約 66.03%，外資 537,618,000 元，佔 本 公 司 資 本 約 33.97%。

第 五 條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為 人 民 幣 1,582,618,000 元。

第 六 條 公 司 的 股 份 可 以 依 法 在 香 港 上 市。公 司 上 市 資 本 中，需 到 公 司 香 港 當 地 登 記 機 構 辦 理 登 記。

#### 四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第 七 條 公 司 在 經 營 和 發 展 中 需 要，依 照 法 律、法 規 及 本 章 程 的 規 定，經 股 東 會 特 別 決 議，可 以 採 用 下 列 方 式 增 加 資 本：

(一)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二) 非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三) 向 現 有 股 東 送 紅 股；

(四) 以 公 積 金 轉 增 本 公 司 股 份；

(五) 法 律、法 規 規 定 以 及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允 許 的 其 他 方 式。

公 司 資 本 發 行 新 股，按 照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進 行，並 遵 照 家 有 關 法 律、法 規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八 條 依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公 司 可 以 增 加 註 冊 資 本。公 司 增 加 註 冊 資 本，按 照《公 司 法》以 及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九 條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不 能 編 入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財 產 清 單。

公司。當自。東。會作出。註冊資本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債務。提供相。償債。保。

公司之資本，其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如有）。

□ □ □ 條 公司□ 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 □ 、 □ 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 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規定並 □ □ 家有關於主管機構註冊／備 ( □ 需)，回購公司□ 份：

(一) 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  $\square$   $\square$  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權激勵；

(四) 股東因 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立決持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 份用於換公司發行的可換公司債券；

(六) 公司。維。公司價值包危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購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〇 〇 券交 〇 所通過公開交 〇 方 購回；

(三) 〇 〇 券交 〇 所 〇 以 〇 方 購回；

(四) 法 〇 、 〇 政法規 可和監管機構 准 〇 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〇 〇 〇 第(三)、 〇 〇 〇 第(六)、 〇 〇 〇 規定 〇 情 收購公司 〇 份 〇 ， 〇 當通過公開 〇 集

公司 □ □ □ 當 □

□ □ 上市 □ 資 □ □ 東名冊正、副本

□ □ □ 條 公司公開發 □ □ 份前已發 □ 的 □ 份，自公司 □ □ □ □ 券交 □ 所上市交  
□ 之日起

四〇〇條 任何登記〇〇東名冊上〇〇東〇任何要求其〇名(名稱)登記〇〇東名冊上〇人，〇果其〇〇〇，可以向公司申〇份〇發新〇〇。

內資〇〇東〇〇〇，申〇發〇，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〇理。

〇〇上市〇資〇〇東〇〇〇，申〇發〇，可以依照〇〇上市〇資〇〇東名冊正本存放〇法、〇券交〇〇所規則〇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〇〇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註原〇〇〇發新〇〇〇受到〇害〇人〇無賠償義務，非當事人〇〇〇公司有欺〇〇。

## 〇〇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〇四條 〇東按其持有〇份〇種和份〇有權利，承〇義務；持有同一種〇份〇東，有同等權利，承〇同種義務。

公司各〇東〇以〇利其他〇所作〇任何〇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〇公司〇東〇，〇由法定代〇人法定代〇人〇儉〇同登〇務

(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理由。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清算時，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四、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繳納股金；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下，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和控制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制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控制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控制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制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股東：

- (一)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行使；
- (三)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持有公司發行的50%(含50%)以上股份，但有相反證據；
- (四)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依其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足以，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實際支配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以共同方式(不問口頭或書面)达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用，公司投票權，以達到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

##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 審 准公司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六) 公 司 加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 發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八) 公 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 公 司 用 、 解 不 再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一) 審 獨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二) 審 准 第 二 規 定 的 保 事 ；

(三) 審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資 產 的 30% 的 款 (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 、 投 資 、 資 產 出 、 收 購 、 、 質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四) 審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 審 涉 及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六) 審 法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 公 司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八) 公 司 年 度 東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 別 份 ， 用 ) 百 之 二 的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會 開 日 效 ，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管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 不 韋 法 法規及上市 □ 相關法 法規，制 規定 情況下，□ 東 □ 會可以授權 □ 董事會 □ 理其授權 □ □ 理 事。

□ □ □ 條 公司下列，□ □ 保 □ □，經 □ 東 □ 會審 □ 通過：

(一) 公司 □ 及公司控 □ 子 □ 公司 □，□ □ 保 □，到 超過公司最 □ 一期經審 資 產 50% 以 提供 任何 □ 保；

(二) 公司 □，□ □ 保 □，到 超過最 □ 一期經審 □ 資產 30% 以 提供 任何 □ 保；

(三) 公司 □ 一年內 □ 保金 超過公司最 □ 一期經審 □ 資產 30% □ 保；

(四) □ 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 保， 提供 □ 保；

( ) □ 筆 □ 保 超過最 □ 一期經審 資產 10% □ 保；

(六)，□ 東、實 控制人及其關 □ 方提供 □ 保。

□ 東 □ 會 □ 審 □ □ 東、實 控制人提供 □ 保 □ □，□ 東 受 實 控制人 支配 □ 東，不， 與 □ 決， □ 決由出席 □ 東 □ 會 其他 □ 東所持 □ 決權 過 數通過。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 韋 法、□ 政法規 □ 公司 □ 章程中關於，□ 保事、□ 審 權限、審 □ 程序 規定 □ □，公司造成 □ □，□ 當承 □ 賠償 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訴訟。

□ □ □ 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 □，非經 □ 東 □ 會以特別決 □ 准，公司 不，與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 □ 人 立 公司全部 □ 重要業務 管理交 人負責 □ 合同。

□ □ 四條 □ 東 □ 會 □ 年度 □ 東 □ 會和臨 □ □ 東 □ 會。年度 □ 東 □ 會每年 開一次，□ 當於上一會 年度結束 6 個月內舉 □。

臨時股東會，要召開。公司於任何下列情事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 ) 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獨立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因股東因董事會未於前次要求舉開股東會自行召集並舉開股東會，其所發生之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應先通知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

第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獨立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股東會開會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當於股東會權範內，並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

第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當會前開會時間、地點和審議事，於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當於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算起期限，不包括會前開會當日。

股東會通知當以本章程規定通知方式通知公司上市。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議；

(三) 以文字：全體通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面。代理人代出席和決，股東代理人不。公司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延期取，股東會通知中列。提不取。一旦出現延期取情，召集人當原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原因。

。條因。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人送出會通知。等人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作出決並不因此無效。

。條股東會，董事、監事舉事，，股東會通知中充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工作經歷、兼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公司控股東及實控制人否存關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否受過中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券交所。

。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出本人身份其他其身份有效件、帳；代理他人出席會，出本人有效身份件、股東授權。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人出席會，出本人身份、其具有法定代。人資格有效；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法定代。人依法出具面授權。

第 10 條 決議代理人在由他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授權。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經公。授權。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議代理。同。備置於公司住所。集會。通。中指定。其他。方。

人。法人，由其法定代。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人作。代。出席公司。東。會。

東。香。不。制定。有關。例所定義。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東。可以授權其認。合。一個。以上人。任何。東。會上。任其代。；但，果一。名以上。人。獲，授權，則授權。每名。等人。經此授權所。及。份數。和種，授權。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可以代。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持。經公。授權和／。進一步。實其獲正。授權）使權利，同。人。公司。個人。東。

第 11 條 當註。果東不作指，東代理人。否可以按自己。思。決。

上。規定，前。以下事：（一）東代理人。名；（二）東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別，列入。東。會。程。每一審。事，投贊成、，。權。指；（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法人。東，加蓋法人。章。

第 12 條 東。會由董事長。集並。任會。主席。董事長不。務。不。務，由過。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集。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務。不。務，由過。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集。東。會，由。集人推舉代。主持。

開股東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進行，經現出席股東會有決權過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再開會。若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中持有最多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第 10 條 股東會決案、普通決案和特別決案。

第 11 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第 12 條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中（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確贊成、反對、棄權。

第 13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案，以其所代持有決權股份數目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沒有決權，該部股份不入出席股東會有決權股份數。

第 14 條 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決權、限制任何股東投票支持（反對）某決事，若有任何有關規定限制情況，由等股東其代投下票數不計算內。

第 15 條 非用公司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股東會以舉方進行決。

第 16 條 若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主席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可以進行，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

第 17 條 投票決，有兩票以上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棄權。

第 18 條 當反對和贊成相等，會主

□ □ □ 條 下列事，由 □ 東 □ 會以 □ 通決 □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sup>的</sup>工作 □ 告；
- (二) 董事會 □ 定<sup>的</sup>利潤 配 方 和 □ 虧 □ 方 ；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sup>的</sup>任 免 ( □ 工代 □ 監事 □ ) 及其 □ 酬和支 □ 方法；
- (四) 公司年度 □ 告；
- ( ) 法 、 □ 政法規規定 □ 本章程規定 □ 當以特別決 □ 通過以 □ <sup>的</sup>其他事。

□ □ □ 條 下列事，由 □ 東 □ 會以特別決 □ 通過：

- (一) 公司 □ 加 □ □ □ 本，發 □ 任何種 □ □ 、認 □ □ 和其他 似 □ 券；
- (二) 公司<sup>的</sup>立、合併、解散和 □ 算；
- (三) □ □ 公司 ；
- (四) □ . 金 超過公司最 □ 一期經審 □ 資產<sup>的</sup> 30%<sup>的</sup> 款 (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 ) 、 □ 投資、資產出 □ 、收購、 □ 、 □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 □ 保事 ；
- ( ) 本章程<sup>的</sup>修改及審 □ 通過董事會制定<sup>的</sup>章程 則 ；
- (六) 審 □ 並實施 □ 權激勵 劃 ；
- ( ) 法 、 □ 政法規<sup>的</sup> 本章程規定<sup>的</sup>，以及<sup>的</sup> □ 東 □ 會以 □ 通決 □ 通過認 □ 會，公司 產生重 □ 、響<sup>的</sup>、需要以特別決 □ 通過<sup>的</sup>其他事 ；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sup>的</sup>其他需以特別決 □ 通過<sup>的</sup>事。

□ □ 四條 □ 東 □ 會<sup>的</sup>開 □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 □ □ □ 當出席會 □ ， □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當列席 □ 東 □ 會。董事、監事、 □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當 □ 東<sup>的</sup>質 作出答覆 □ 。

第 10 條 會議主席如對決議結果決定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並當會上宣佈決議結果和入會記錄。

第 11 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如工代監事）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持有合併持有公司發行之有決權股份數 1% 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以以書面提議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工代之監事候選人，但提名人數須符合章程規定，並不於該人數。

（二）董事、監事可以本章程規定之人數範圍內，按照該任之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如以書面提議之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股東會之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一個進行之投票，採取一人一票制選舉董事、監事。

（四）有臨時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以選舉更換。

第 12 條 會議主席如果提交決議結果有任何疑義，可以所投票數組點；如果會議主席未進點，出席會議之股東或東代理人，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有權宣佈決議結果。立即要求點，佈



董事任期 任之日起算，至本 董事會任期 止。董事任期 未及 改， 改出 董事任前，原董事 當依照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登

##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 四 十 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董 事 會 由 六 至 十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得 少 於 三 人 並 佔 董 事 會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可 直 接 向 股 東 大 會、監 事 會、證 監 會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可 由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兼 任，但 兼 任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董 事 以 及 由 工 代 表 組 成 的 董 事 不 得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人 數 的 二 分 之 一。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長 一 名。董 事 長 由 全 體 董 事 過 半 數 舉 和 罷 免，董 事 長 任 期 三 年，可 以 連 選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每 任 期 三 年，可 連 選 連 任，但 連 任 不 得 超 過 六 年，公 司 上 市 規 則 及 上 市 規 則 有 特 別 規 定 的，從 其 規 定。

第 四 十 一 條 董 事 會 由 股 東 大 會 負 責，行 使 下 列 權 限：

(一) 召 集 股 東 大 會，向 股 東 大 會 提 出 提 議，提 請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有 關 事 項，並 向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工 作；

(二) 審 議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案；

(三) 決 定 公 司 的 經 營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四) 制 定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

(五) 制 定 公 司 的 利 潤 配 方 案 和 公 虧 方 案；

(六) 制 定 公 司 的 加 註 冊 資 本 方 案、發 行 公 司 債 券 以 及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其 他 有 關 上 市 方 案；

(七) 公 司 重 大 資 產 收 購 和 出 售、回 購 公 司 股 份 合 併、分 立、解 散 及 公 司 的 其 他 重 大 事 項；

(八)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的 設 置；

(九) 任 命 或 解 聘 公 司 經 理、董 事 會 秘 書 長 或 監 事 會 秘 書 長，任 命 或 解 聘 公 司 副 經 理 和 財 務 負 責 人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 決定 前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 □ 事、 ；

( -) 制定 公司 的 □ 本管理制度 ；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sup>的</sup>決<sup>的</sup>，須由獨立非<sup>的</sup>董事簽字，方<sup>的</sup>生效。

□ □ □ 條 董事長<sup>的</sup>使下列<sup>的</sup>權：

(一) 主持<sup>的</sup>東<sup>的</sup>會和<sup>的</sup>集、主持董事會會<sup>的</sup>；

(二) 促<sup>的</sup>、檢查董事會決<sup>的</sup>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sup>的</sup>□ □ □、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sup>的</sup>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sup>的</sup>由公司法定代<sup>的</sup>人簽署<sup>的</sup>其他文件，<sup>的</sup>使法定代<sup>的</sup>人<sup>的</sup>權；

( ) □ 發生不可<sup>的</sup>力<sup>的</sup>重<sup>的</sup>危急情<sup>的</sup>，無法及<sup>的</sup>開董事會會<sup>的</sup>急情況下，<sup>的</sup>公司事務<sup>的</sup>使符合法<sup>的</sup>規定和公司利益<sup>的</sup>特別處置權，並<sup>的</sup>事<sup>的</sup>及<sup>的</sup>向董事會<sup>的</sup>告；

(六) 組<sup>的</sup>制<sup>的</sup>董事會運作<sup>的</sup>各<sup>的</sup>制度，<sup>的</sup>董事會<sup>的</sup>運作；

( ) □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sup>的</sup>不定期<sup>的</sup>工作<sup>的</sup>告，<sup>的</sup>董事會決<sup>的</sup>□ □ □ 提出指<sup>的</sup>見；

(八) 提名公司<sup>的</sup>經理、董事會<sup>的</sup>□ □ □ ；

( ) 代<sup>的</sup>公司處理<sup>的</sup>事宜和簽<sup>的</sup>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sup>的</sup>內<sup>的</sup>經<sup>的</sup>合同；

( ) 法<sup>的</sup>法規<sup>的</sup>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sup>的</sup>其他<sup>的</sup>權。

董事長不<sup>的</sup>□ □ □ 權<sup>的</sup>，由過<sup>的</sup>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sup>的</sup>□ □ □ 務。

董事會可以<sup>的</sup>需要授權董事長<sup>的</sup>董事會閉會期間<sup>的</sup>使董事會<sup>的</sup>部<sup>的</sup>權。

□ □ □ 條 董事會<sup>的</sup>定期開會，董事會會<sup>的</sup>□ □ □ 每年<sup>的</sup>開至<sup>的</sup>四次，由董事長<sup>的</sup>集，於會<sup>的</sup>開至<sup>的</sup>四日以前<sup>的</sup>面通<sup>的</sup>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董事長□自接到提□，□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決，非法、政法規、公司章程、東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與決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決異並記於會記錄，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 董會專門員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員會、提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個門員會，門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可需要設立其他門員會。董事會門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提供建見。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業資格具備當會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其責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和自價；(二)薪酬委員會按□效價標□和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效價；(三)按□崗□效價結果及薪酬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數和獎勵方□，□決通過□公司董事

1/28/2011/26/8/108/108/1.1/2/140/1/153/8/108/108/155/0/424/97/679/130/10/0/1/128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 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 露義務；

( ) 處理和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 的

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百零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並出具審計意見；

(二)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依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百零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判處刑罰，期限未滿5年，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期限未滿5年，宣告緩刑，緩刑考驗期之日起未滿2年；

(三) 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董事、廠長、經理，任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四) 任因違法營業、照、責關閉的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營業、照、責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債務到期未償，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任企業；

(七)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入場處罰，期限未滿；

(八) 公司上市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情況。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公司業務密保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持定期、當即、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任期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關係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財務。當按中國企業會計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進行編。

百。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股東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政法規、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財務。告。

百。條 公司。法定。會。簿，不立會。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百。條 公司。財務。告。包括董事會。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其他法、政法規規定。各份文件）及。益。（利潤）。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沒有。有關中。法。情況下）香。交所。准。財務。要。告。

公司。當。股東。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財務。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提供。股東。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券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發佈）。方。進。

百。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告，會計年度結束。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告。

### 。 。 。 利潤分配

百。條 公司。利潤按照。家規定做相。整，按下列。序。配：

（一）依法。所，；

（二）。以前年度。虧；

（三）提取法定公。金；

（四）提取任。公。金，由。股東。會決。決定；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各種。工。利。金；

(六) 支 付 股 東 利 。

公司法定公 金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可 以 不 再 提 取 。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 否 提 取 任 公 金 由 股 東 會 決 定 。 公 司 不 公 司 虧 和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之 前

公司任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 券交 所有關規定 要求。

公司任香 交所上市 上市資 東 收款代理人，當依照香 《受人例》註冊信 公司。

守中 有關法 法規 前提下，於無人認 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 權力 用 有關效期限 前不， 使。

公司止以郵 方 向某 上市資 持有人發送 息，則規定：等 息未 提現，公司 息連 兩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力。然， 息 初次未 送 收件人 回，公司 可使此 權力。

關於 使權力發 認 權 不記名持有人，非公司無合理疑點 情況下確信原本 認 權 已 毀，否則不，發 任何新認 權 代 認 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 當 方 出 未 絡 上市資 東，但 守以下 件：

(一) 有關 份於12年內最 已 發3次 息，於 段期間無人認 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 期間，於公司上市 一份 以上 章刊登公告，其 份出 向，並 會香 交所有關 向。

百 條 公司向內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司向 上市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 價和宣佈，以 幣支。公司向 上市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所需 幣，按 家有 關 管理 規定 理。

百 條 非有關法、政法規 有規定，用 幣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 率 採用 利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 期 中 人民銀 公佈 有關 平 出價。

#### 會計師 務所的聘

百 條 公司當用符合 家有關規定、獨立 會 師事務所，進 會 審、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 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

公司<sup>的</sup>用<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由<sup>的</sup>東<sup>的</sup>會決定，董事會不<sup>的</sup>，東<sup>的</sup>會決定前<sup>的</sup>任會 師事務所。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審 用由<sup>的</sup>東<sup>的</sup>會決定。

百<sup>的</sup>百<sup>的</sup>條 公司<sup>的</sup>用<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期，自公司本次<sup>的</sup>東<sup>的</sup>年會結束<sup>的</sup>起至下次<sup>的</sup>東<sup>的</sup>年會結束<sup>的</sup>止。

百<sup>的</sup>百<sup>的</sup>百<sup>的</sup>條 經公司<sup>的</sup>用<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 有下列權利：

(一) 查閱公司<sup>的</sup>簿、記錄<sup>的</sup>，並有權要求公司<sup>的</sup>董事、<sup>的</sup>經理<sup>的</sup>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sup>的</sup>；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務<sup>的</sup>需<sup>的</sup>資料和<sup>的</sup>；

(三) 出席<sup>的</sup>東<sup>的</sup>會<sup>的</sup>，<sup>的</sup>到任何<sup>的</sup>東<sup>的</sup>有權收到<sup>的</sup>會<sup>的</sup>通<sup>的</sup>與<sup>的</sup>會<sup>的</sup>有<sup>的</sup>關<sup>的</sup>其他信息，<sup>的</sup>任何<sup>的</sup>東<sup>的</sup>會<sup>的</sup>上<sup>的</sup>涉及其作<sup>的</sup>公司<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事宜發<sup>的</sup>。

公司<sup>的</sup>向<sup>的</sup>用<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提供<sup>的</sup>實、完整<sup>的</sup>會<sup>的</sup>簿、會<sup>的</sup>簿、財務會<sup>的</sup>告及其他會<sup>的</sup>資料，不<sup>的</sup>、<sup>的</sup>、<sup>的</sup>。

百<sup>的</sup>百<sup>的</sup>百<sup>的</sup>條 果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出現<sup>的</sup>缺，董事會<sup>的</sup>東<sup>的</sup>會<sup>的</sup>開前，可以<sup>的</sup>任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缺。但<sup>的</sup>缺持<sup>的</sup>期間，公司<sup>的</sup>有其他<sup>的</sup>任<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等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可<sup>的</sup>事。

百<sup>的</sup>百<sup>的</sup>百<sup>的</sup>條 公司<sup>的</sup>用、解<sup>的</sup>不再<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酬<sup>的</sup>確定<sup>的</sup>酬<sup>的</sup>方<sup>的</sup>由<sup>的</sup>東<sup>的</sup>會決定。不<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與公司<sup>的</sup>立<sup>的</sup>合同<sup>的</sup>款<sup>的</sup>何規定，<sup>的</sup>東<sup>的</sup>會可以<sup>的</sup>任何會 師事務所任期<sup>的</sup>前，通過<sup>的</sup>通<sup>的</sup>決<sup>的</sup>決定<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解<sup>的</sup>。有關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有因<sup>的</sup>解<sup>的</sup>向公司<sup>的</sup>償<sup>的</sup>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sup>的</sup>受、響。

百<sup>的</sup>百<sup>的</sup>四<sup>的</sup>條 公司解<sup>的</sup>不再<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sup>的</sup>當事先通<sup>的</sup>會 師事務所，會 師事務所所有權向<sup>的</sup>東<sup>的</sup>會<sup>的</sup>見。會 師事務所提出<sup>的</sup>，<sup>的</sup>當向<sup>的</sup>東<sup>的</sup>會<sup>的</sup>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百<sup>的</sup>百<sup>的</sup>百<sup>的</sup> 通知

百<sup>的</sup>百<sup>的</sup>百<sup>的</sup>條 公司<sup>的</sup>通<sup>的</sup>可以下列<sup>的</sup>發出：

(一) 以<sup>的</sup>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受通人事先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

(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本章程所「公告」，文義有所指，公司發上市資東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其所其向所

第一百零九條 若公司上市或券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以其他方法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收取英文本或收取中文本，以及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用法和法規，公司可（如股東要求）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 第十條 的合併與分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與其持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當通過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之條款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如，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或券交所及券監管理機構有規定者。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成立，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公司合併成立方案，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內容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如上市資產股東，前文件當以郵件方式送。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公司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公司或因合併新設公司承。

第一百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立，登記事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理登記；公司解散，當依法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當依法理公司設立登記。

## 解和清

第一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第(一)、(二)、(四)、( )、規定解散，當清算。董事公司清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東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或清算義務，公司債權人造成，當承賠償責任。期不成立清算組進清算成立清算組不，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進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時，當此召集東會通知中，董事會，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查，並認公司可以清算開12個月內全部償公司債務。

東會以特別決議進清算決議通過之，公司董事會權立即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清算期間使下列權：

(一) 理公司財產，別編資產負債和財產；

(二) 通、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未結業務；

(四) 所欠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款；

( ) 理債權、債務；

(六) 配公司償債務剩餘財產；

( ) 代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6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其債權。債權人申債權，當債權有關事，並提供材料。清算組當，債權進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時，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時，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償還：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員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以及所欠稅款，償還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還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時，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第四章 公司的修訂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六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 會， 章程修正 由 東 會進 決 ；

(三) 東 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司 修改 的 公司章程 公司登記機關備 。

第一百零七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 主管機關 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 當依法 理 登記。

####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資關係、 其他安排， 實 支配公司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東 會」，與《公司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司「東 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司控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企業之間 關係，以及可 致公司利益 其他關係。但， 家控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受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以中文版章程。

第一百一十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股東會決議內容相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章程則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觸。